

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文件

川商院〔2024〕68号

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财经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实现财经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加强对学院各类经济活动的领导，进一步深化学院预算改革，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和目标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和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四川商务职业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。

一、财经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分管财务工作副院长级领导

副主任：其他副院级领导

成员：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资产管理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处、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

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资产管理处，具体负责财经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财务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财务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兼任。

财经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，综合协调学院重大财经工作，维护学院正常经济秩序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学院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审议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。

（三）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学院各项收入分配政策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。

（四）审议学院收费政策以及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。

（五）审议学院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流程。

（六）对巡视、审计和其他各类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财经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整改意见并审议整改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研究学院其他重要财经事项。

议事程序和规则

凡涉及以上职责范围内的财经工作事项，由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方案，报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研究，为学院领导决策提供审查意见。

财经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，或委托副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分管财务工作副院级领导

副主任：其他副院级领导

成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科研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团委）、后勤保卫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、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处、财务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

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资产管理处，具体负责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财务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财务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兼任。

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

（一）根据上级关于年度预算安排的精神要求，负责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方案的布置、协调、汇总工作，形成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方案，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论证。

（二）根据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报财经工作委员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定

稿。

(三)根据学院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。

(四)根据上级审批下达的学院年度财务预算,布置、汇总、审核院内各部门的年度执行预算。

(五)负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、预算执行进度的考核、预算完成情况的绩效评价、预算执行结果的定期公开。



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